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5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况

2019 年 1 月 27 日，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懋投资”）、王先玉、毛肖林、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NEW POPULAR”）、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TYCOON POWER”）与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范钛客”）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萍乡范钛客拟受让上述股东所持星星科技合计 144,056,0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0%，转让完成后萍乡范钛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叶仙玉及星星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剩余星星科技的全部股份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和质押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无偿地委托萍乡范钛客行使，委托期限为自《股份收购协议》约定之股份转让事项完成之日起五年。萍乡范钛客未来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比为 27.68%，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萍乡经开区管委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09）。

2019 年 2 月 26 日，萍乡范钛客收到萍乡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萍乡范钛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萍开管字[2019]19号），萍乡经开区管委会批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经萍乡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同意后已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4）。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股东叶仙玉先生、星星集团、毛肖林先生、王先玉先生、德懋投资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东将其持有的 77,469,169 股股份已过户给萍乡范钛客，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1）。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 NEW POPULAR、TYCOON POWER 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东将其持有的 66,586,857 股股份已过户给萍乡范钛客，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办理完毕。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股份过户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过户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过户后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1	叶仙玉	131,215,068	13.57%	98,411,301	10.18%
2	星星集团	33,573,367	3.47%	25,180,026	2.60%
3	毛肖林	67,518,686	6.98%	50,639,015	5.24%
4	王先玉	18,977,760	1.96%	14,233,320	1.47%
5	德懋投资	58,591,800	6.06%	43,943,850	4.54%
6	NEW POPULAR	48,717,390	5.04%	0	0.00%
7	TYCOON POWER	17,869,467	1.85%	0	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	萍乡范钛客	0	0.00%	144,056,026	14.90%

注：上述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6）、《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萍乡范钛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056,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叶仙玉及星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剩余星星科技的全部股份（即 123,591,327 股，占总股本 12.78%）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和质押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无偿地委托萍乡范钛客行使，委托期限为自《股份收购协议》约定之股份转让事项完成之日起五年。萍乡范钛客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比为 27.68%，公司控股股东由星星集团变更为萍乡范钛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叶仙玉变更为萍乡经开区管委会。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